

澄清更正内容

各投标供应商：

纯电动干垃圾压缩车项目的澄清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内容：采购需求“一般参数”第3条为：“接近角（°）：
≥19；离去角（°）：≥14”；

2、现内容更正为：“接近角（°）：≥19；离去角（°）：≥
11”。

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与原招标文件内
容矛盾，以本次澄清更正内容为准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1日

